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第三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董事向宏先生委托公司副董事长王学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韩铁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王树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曾勇

公司负责人韩铁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勇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28,761,817.10	9,476,681,888.13	11.10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4,179,782,841.79	4,094,854,080.68	2.0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753	4.8742	2.074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1,414,867.15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35		不适用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144,533.78	265,014,232.59	52.7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0.3155	52.77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5	0.2990	38.2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7	0.3155	52.77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89	6.4055	增加0.655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24	6.0708	增加0.449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3,366.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2,599.23
债务重组损益	93,897.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08,635.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65,706.84
所得税影响额	-7,677,325.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0,191.65
合计	13,846,688.8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97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965,28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14,774	人民币普通股
中银国际-中行-法国爱德蒙得洛希尔银行	14,543,367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金融-汇丰-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2,361,804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978,644	人民币普通股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建行-中信证券股信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46,81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长率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821,899,111.74	595,057,344.04	38.12%	主要是报告期收入规模扩大所致
预付款项	2,909,167,322.17	2,230,130,023.99	30.45%	主要是本报告期贸易规模扩大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1,484,370.28	526,148,819.88	-31.30%	主要是本报告期"太平洋证券"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及公司出售部分股票所致。
在建工程	275,573,411.06	174,158,564.63	58.23%	主要是本报告期工程投资项目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347,275,548.10	469,182,577.28	187.15%	主要是本报告期经营规模扩大从而筹资规模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35,186,992.46	100,227,447.96	34.88%	主要是本报告期贸易规模扩大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529,243.13	118,859,879.96	-34.77%	主要是本报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所致
未分配利润	819,807,122.75	588,397,001.44	39.33%	主要是本报告期利润增加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同期	增长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978,137,941.17	13,555,207,817.44	25.25%	主要是本报告期贸易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16,109,672,428.03	12,816,269,245.44	25.70%	主要是本报告期贸易规模扩大所致
财务费用	54,185,219.36	9,507,551.24	469.92%	主要是本报告期借款增加及银行利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4,396,063.77	2,617,808.11	831.93%	主要是本报告期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	4,897,355.78	43,549,499.18	-88.75%	主要是去年同期计提了预计诉讼支出
利润总额	360,294,425.04	249,919,062.09	44.16%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入增加所致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上年同期	增长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414,867.15	-221,895,240.86		主要是本报告期购货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190,075.00	14,101,100.00	177.92%	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投资较去年同期增加及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9,764,449.39	153,226,996.41	89.11%	主要是本报告期在建工程项目支付资金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153,996,873.82	-41.56%	主要是本报告期投资参股公司金额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8,884,071.09	65,160,166.11	128.49%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付利息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208,899.73	390,371,999.42	86.80%	主要是本报告期经营规模扩大从而筹资规模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追溯调整原因
资产总额(期初)	936,022.10	11,646.09	947,668.19	1、本报告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加了北京中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州中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要求，追溯调理合并比较会计报表的期初数。
所有者权益(期初)	412,000.07	2,314.45	414,314.51	2、因增加对上海斯晟储运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要求，追溯调理合并比较会计报表的期初数。
营业总收入(上年同期)	1,300,160.08	55,360.71	1,355,520.78	3、因公司控股34%的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不能满足合并报表的要求，故将其在上年同期合并报表中的数据剔除。
营业总成本(上年同期)	1,272,794.82	54,519.90	1,327,314.72	
利润总额(上年同期)	24,123.19	868.72	24,991.91	
净利润(上年同期)	17,930.72	699.47	18,630.1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上年同期)	17,319.43	578.82	17,898.24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1）公司诉永航钢管公司、张晓勇和和平金属公司一案，目前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就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之间的合同纠纷做出的一审判决已于2010年8月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法院尚未判决。

3）公司起诉天津市嘉萱华工贸有限公司一案，法院已判决。由于被申请人在判决生效后未履行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为此，我公司特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请求对被申请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法院已受理，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4）公司诉张家口德泰全特种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张志欣女士一案，目前法院已判决，本公司胜诉，公司已及时披露，详情请查阅2011年10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在2007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时承诺：（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向控股股东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发行结束之日（2007年10月1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该股票在锁定期内。（2）对于公司通过向中储总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A股）取得的六家企业权益及北京中物储51.00%股权，中储总公司承诺：对上述企业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之前存在的或有事项，如果在资产评估基准日之后发生损失，由中储总公司承担。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按承诺履行。

二、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在200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时承诺：除本次认购中储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按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外，公司目前拥有权益的中储股份其他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亦不转让。该股票在锁定期内。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1年6月20日实施完毕。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2011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11-032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10月18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0月28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联董事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铁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4名，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董事1名，公司董事向宏先生委托公司副董事长王学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共4名董事填写了表决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滨江经销分公司的议案》

决定成立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滨江经销分公司，具体议案如下：

1、分公司名称：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滨江经销分公司（暂定）

2、分公司负责人：戴庆富

3、分公司经营范围：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橡胶制品、矿产品批发兼零售；货运代理。（暂定）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人，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28日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第三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成卫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黄俊岩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黄俊岩

公司负责人成卫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俊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俊岩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07,678,357.52	986,015,643.95	144.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500,308,443.98	495,012,739.60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87	1.471	1.0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39,725.30		-19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200.00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0,101.41	5,295,704.38	-6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0.0157	-6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143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9	0.0157	-64.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1.06	减少0.1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0.97	减少0.1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199.74	资产报废损失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49,299.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044.72	
所得税影响额	4,172.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170.78	
合计	482,397.92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78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250,051	人民币普通股
葛胜友	2,429,224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汇鸿赣商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944,242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青云进出口有限公司	1,335,357	人民币普通股
张栋	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倩	1,084,2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伶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基庆	710,6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月美	678,200	人民币普通股
金俊彦	663,345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主要资产类变动分析

单位：元

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200,669,155.41	28,132,212.76	172,536,942.65	613.31
应收账款	19,910,742.39	7,793,760.16	12,116,982.23	155.47
预付账款	1,498,149,569.46	337,144,992.58	1,161,004,576.88	344.36
应付票据	346,000,000.00		346,000,000.00	
应付账款	5,646,808.13	677,193.43	4,969,614.70	733.85
预收款项	31,297,377.36	8,736,003.36	22,561,374.00	258.26
其他应付款	1,268,840,639.83	227,452,041.75	1,041,388,598.08	457.85

（1）报告期货币资金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2）报告期应收账款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按合同应收租金、物业管理咨询费及未收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3）报告期预付账款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按合同预付房地产开发项目建筑工程款增加及合并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所致

（4）报告期应付票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并入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并入报表所致

（5）报告期应付帐款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按合同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6）报告期预收款项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7）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西山项目公司充分利用其关联方资金开发西山项目所致

2、报告期主要损益类变动分析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同期数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449,695,431.95	249,196,651.95	200,498,780.00	80.46
营业成本	406,553,128.78	207,555,465.00	198,997,663.78	95.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65,212.70	2,624,632.63	1,940,580.07	73.94
营业费用	8,032,390.94	4,645,721.71	3,386,669.23	72.90
投资收益	1,679,590.26		1,679,590.26	
营业外收入	649,299.07		649,299.07	

（1）报告期营业收入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收购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大力拓展国内商品贸易所致

（2）报告期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3）报告期投资收益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转让下属公司所致

（4）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按企业合并准则相关规定确认股权并购收益所致

3、报告期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同期数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9,725.30	21,218,750.54	-41,758,475.84	-19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28,632.44	-78,067,881.69	276,096,514.13	-353.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1,964.49	70,459,212.46	-75,411,176.95	-107.0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为本期增加西山项目投入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为本期并购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为报告期公司未取得银行贷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0年7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成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置业"）控股子公司吉林市成城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和兴"）与吉林省吉林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吉林省吉林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西山一区18-1号地块，宗地编号为010120270086000。

2011年7月10日，成城置业分别与沈雁、于生河、姚春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成城和兴20%股权以160万元价格转让给沈雁，将其持有的成城和兴11%股权以88万元价格转让给于生河，将其持有的成城和兴20%股权以160万元价格转让给姚春明。此次出售成城和兴股权，有利于公司逐步剥离房地产开发业务，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使公司集中人力、财力开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商业地产项目，加快向商业资产发展战略转型。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采取剩余股利分配政策，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分配利润的30%。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卫文

2011年10月28日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第三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公司负责人徐蔚莉女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克新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琴溪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负责人姓名	徐蔚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宋克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倪琴溪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71,671,688.95	2,953,780,050.74	7.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1,730,354,097.73	1,677,799,976.75	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68	2.6	3.08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9,742,826.39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115		不适用
	报告期(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93,872.35	52,548,358.48	4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3.08	增加0.3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2.93	增加0.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1-9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01,7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93,228.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840.00
所得税影响额	-900,442.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750.00
合计	2,619,576.55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6,423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410,454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华苑置业有限公司	31,730,164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建行-中信证券股债双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青岛百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1,670	人民币普通股
吴艳	2,3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芳	2,274,972	人民币普通股
刘淑兰	2,165,600	人民币普通股
崔长军	1,942,6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南国紫钰轩餐饮有限公司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科目	2011年9月30日	2011年1月1日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1,025,330,302.30	669,063,113.96	53.25	报告期内预收津百商厦售房款所致
应收票据		4,342,211.00	-100.00	报告期内将应收票据转出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80,488.79	5,373,269.62	-68.73	报告期内应收工程水电费转销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4,880.04	11,301.81	-56.82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330,000,000.00	150,000,000.00	120.00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228,204,519.11	339,637,324.19	-32.81	报告期内支付工程款所致
预收款项	449,393,907.61	27,028,524.83	1,562.67	报告期内预收津百商厦售房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54,417.16	493,287.82	32.66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795,117.67	15,840,468.15	-88.67	报告期内支付企业所得税所致
应付利息	619,992.07	285,862.17	116.88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10,510,023.71	170,567,858.67	-35.21	报告期内暂收购房定金转出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增减变化(%)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744,908.42	18,843,188.41	68.47	主要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中房屋销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导致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增长
财务费用	10,493,923.82	2,754,156.90	281.02	主要是报告期内部分地产项目完工，贷款利息停止资本化，以及银行贷款增加、贷款利率上涨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6,840.16	995,330.08	-115.76	主要是上年计提的坏账准备在本报告期转回所致
投资收益		-16,568.04	-100.00	主要是上年同期按照权益法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出售所致
营业外收入	2,908,540.00	3,090.01	94,027.20	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政府补贴所致
营业外支出		36,000.00	-100.00	主要是上年同期发生赔偿款所致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1年1-9月	2010年1-9月	增减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742,826.39	-107,654,812.80	527.05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847.00	-121,427,021.90	98.29	主要是上年同期发生收购股权行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00,791.05	-62,987,759.60	-60.98	主要是报告期内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2007年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7,82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674.9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6,153.01万元。截至目前已累计使用63,720.10万元，尚未使用22,432.91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按原定计划投入海泰绿色产业基地三期项目中。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投资开发海泰绿色产业基地三期项目	32,200	否	9,767.10	4,902.30	注1	是	-	-	-
收购并增资控股天津红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将开发领世郡高档居住区海泰高层项目	35,000	否	35,000	10,509.87	注2	是	否	注2	-
合计	67,200	-	44,767.10	15,412.17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注1：海泰绿色产业基地三期项目已纳入"国家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基地核心区"项目的整体规划中，目前正在开发建设中，尚未产生销售回款。公司于2007年度实施了定向增发，计划在增发完成后以募集资金中的3.22亿元用于海泰绿色产业基地三期项目的投资开发。该次定向增发于2007年度实施完毕后，海泰绿色产业基地三期项目被纳入国家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基地项目（BPO项目）核心区的整体规划，相关配套用房的地块范围有所扩展，本次募投项目开发进度亦根据BPO项目的整体规划进行了相应调整。由于该项目仍属于工业地产和相关配套用房的开发建设，其所处的地域范围、产品形式、项目投资方式、项目实施主体等并未出现变化，因此不构成募集资金投向的变化。由于项目为分期开发，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安排，目前项目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9,767万元，尚未使用的22,432.91万元募集资金将随项目后期的开发建设陆续投入使用。今年BPO项目整体计划将包括划整式工业厂房在内的剩余规划项目陆续开工，预计开工总面积达20万平米左右，目前该项目地块拆迁工作尚未完毕，且该部分工业厂房建筑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正在根据相关部门要求进行调整细化，故项目建设进度延缓。 注2：原计划投资3.5亿元收购并增资控股天津红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磐公司"）已于2007年全部投入完毕。投入后红磐公司开发的领世郡高档居住区海泰高层项目开发进展正常，但2008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和民用住宅房地产行业发展趋势的持续回落，项目面临的市场状况有了较大的改变。通过对未来房地产行业的预判，为了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募投项目实现盈利，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向天津开发区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红磐公司98.95%股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3.9亿元，产生利润约4000万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红磐公司股权。2009年内，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								

2、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津滨大（挂）2011-10号"宗地事项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授权，2011年7月11日，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津滨大（挂）2011-10号"宗地。

上述交易相关公告刊登于2011年7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截至本报告期末，"津滨大（挂）2011-10号"宗地相关交割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3、出售津百新厦部分房产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1年7月25日、2011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津百新厦部分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天津乾盛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富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翔越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天津怡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组成的受让方签署房屋买卖协议，将公司名下所有的，坐落于天津市和平区新华路1、3、5号，多伦道23、25号，佳木斯道18号的津百新厦房产，以总计4.11亿元的价格全部出售给上述四家公司。

上述交易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11年7月27日和2011年8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款。

4、收购天津海泰企业孵化服务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公司于2011年8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天津海泰企业孵化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37.653万元的价格参与竞买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天津海泰企业孵化服务有限公司10%股权。

上述交易相关公告刊登于2011年8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相关股权交割手续已办理完毕。

5、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1年8月8日、2011年8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517.6万元及公司所持有的经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12,873.48万元的BPO基地部分资产，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进行BPO基地核心区工业孵化楼及制餐中心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

上述交易相关公告分别刊登于2011年8月9日、2011年8月26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公司的设立工作正在筹备进行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天津海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增加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性，更好的回报流通股股东，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将在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一个月内，协助公司与第三方签署包租协议（包租对象为公司拥有的部分工业厂房和写字楼，合同有效期限不少于5年，包租收入每年不低于5,000万元，并以第一年为基数每年递增1%~2%）	所有事项均按照承诺内容履行
	海泰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为保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海泰集团承诺：在实施股改方案时，对于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以及由于其他原因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将代其向流通股股东垫付对价股份。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先向海泰集团偿还其所代为垫付的股份，征得海泰集团的同意，并由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对于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之前有权以公司2005年9月30日每股净资产1.72 元为价格协商基础，向海泰集团出售其所持股份，然后由海泰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现金分红。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蔚莉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第三季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锁炳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陈新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路红

公司负责人锁炳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新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